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內。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附錄二B —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操作一套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3室

致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茲提述樂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內「概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算所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作為董事的 閣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而成。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陳學良
董事總經理
謹啟

[編纂]